

安徽省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 文件

皖财资环〔2024〕245号

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为加快我省大气污染防治，根据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资环〔2022〕83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下达2024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，支出列“211-节能环保支出”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清算资金。根据《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办法》（皖环发〔2022〕60号），依据2023年度全年空气质量情况，对此前预拨的补偿激励资金进

行清算。

二、皖北六市完成年度力争目标奖励。根据《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58号），强化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安排与地方空气质量改善联动机制，对完成2023年度PM_{2.5}浓度、优良天数比率力争目标的皖北城市予以奖励。

三、监测能力建设经费。用于支持VOCs组分网站点、国控站点电子围栏运维和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。

四、减污降碳试点补助。对国家级减污降碳试点合肥高新区、宁国经开区，省级试点合肥蜀山经开区、滁州高新区、凤阳经开区等5个园区安排补助资金。

五、各市要按照《安徽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全面履行资金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相关制度规定，切实加强全过程监管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、规范使用，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六、各市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尽快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，并及时在安徽省环保专项资金项目库管理系统中上传资金项目信息。

附件：1.2024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2.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第二批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城市	空气质量补偿激励		监测能力建设任务			减污降碳试点补助	合计
	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激励资金清算	皖北城市完成目标奖补	VOC 组分网运维	国控站点电子围栏运维	省级以上园区 PM2.5 监测		
合肥	-55.6		60	12.1	132	400	548.5
淮北	-67.9	160	45	4.9			142
亳州	267.2	160	15	3.7			445.9
宿州	-39.9	160	30	4.9			155
蚌埠	15.2	160	30	7.1			212.3
阜阳	-77.7	160	30	6.1			118.4
淮南	89.8	160	30	7.1			286.9
滁州	153.5		15	4.9		400	573.4
六安	-60		15	4.9	198		157.9
马鞍山	-90.2		15	4.9	132		61.7
芜湖	-98		15	7.1	99		23.1
宣城	-39.4		15	4.9	231	200	411.5
铜陵	-102		15	7.1	132		52.1
池州	131.7		15	4.9	132		283.6
安庆	-76.9		28.8	4.9	264		220.8
黄山	1090.2		15	3.7	198		1306.9
全省	1040	960	388.8	93.2	1518	1000	5000

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[322]安徽省生态环境厅	实施单位	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本级
项目来源		本级申报项目	项目期	2024年1月1日—2024年12月31日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19000.00	
	其中:财政拨款		19000.00	
	上年结转		0.00	
	其他资金		0.00	
年度目标	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、大气监测能力建设、重污染应急清单更新、“一市一策”研究、低效无效设施排查整治、减污降碳工作等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,2024年PM2.5、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6个市大气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年度目标完成率(%)	≥65%
			稳定运行空气质量国控站点电子围栏(个)	77
			稳定运行VOCs组分网监测站点(个)	26
			稳定运行颗粒物组分网监测站点(个)	16
			建设省级开发区园区监测站点(个)	46
			开展城市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防控“一市一策”研究项目(个)	10
			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试点工作(个)	3个(国家级1个,省级2个)
			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(家)	≥15000
			碳普惠建设试点和气候投融资城市试点(个)	各1个
	质量指标	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
		细颗粒物PM2.5年均浓度	达到国家下达目标要求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4年底前
	成本指标	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≤19000万元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产业结构升级	效果明显	
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蓝天获得感	不断加强	
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质量	持续改善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测能力	程度较高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公众满意度	≥80%	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27日印发